

2021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编 制 说 明

为帮助各提各单位（专家）及广大科技人员学习了解我省科学技术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做好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提名工作，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根据《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冀政办字〔2018〕25号)，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包括：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使用说明；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含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等（提名书格式以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版本为准）。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本手册的内容存在问题或有建议，请及时与奖励办联系。

目 录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使用说明	1
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	3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	6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10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34
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62
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说明、提名书及填写说明	93
公示内容	106
形式审查内容	107
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13
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114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20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26
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	145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150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	152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 使用说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用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申报、提名等全过程管理。项目在申报、提名、形式审查、评审阶段，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专家用户均可使用本平台。网络提名截止前，可进行提名书的填写、修改、提交和查看等相关操作；项目受理后，可查看各个评审阶段的评审结果。相关说明如下：

一、平台用户管理方式

平台用户分提名单位/专家和完成人/完成单位两种，“提名单位/专家”是指经省奖励办认可、具有奖励提名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统称“提名者”。“完成人/完成单位”是指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

提名者使用编号和口令登录，进入平台后请务必维护并确认提名者的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忘记密码请与省奖励办联系）

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提名号和校验码由提名者发放，使用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平台填写提名书。填写注册基本信息时务必填写真实、准确的单位信息和联系人姓名、电话。

二、项目提名流程

1. 完成人/完成单位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本平台。

2. 历史论文、知识产权查询：在 [历史论文、知识产权查询](#) 页面上，可根据论文名称或知识产权名称等关键字进行查询，查看论文或知识产权是否已经在历史项目申报中使用过，该查询仅供参考。

3. 本年度论文、知识产权查询：在 [本年度论文、知识产权查询](#) 页面上，可根据论文名称或知识产权名称等关键字进行查询，查看论文或知识产权是否已经在本年度已提交项目使用，该查询仅供参考。

4. 上一年度获奖项目完成人查询：在 [上一年度获奖项目完成人查询](#) 页面上，可根据项目名称或姓名等关键字进行查询，查看提名完成人是否为上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名获奖人，该查询仅供参考。

5. 历史项目涉及计划项目查询：在 [历史项目涉及计划项目查询](#) 页面上，可根据计划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关键字进行查询，查看涉及的计划项目是否已经

在历史项目申报中使用过，该查询仅供参考。

6. 本年度项目涉及计划项目查询：在 本年度项目涉及计划项目查询 页面上，可根据计划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关键字进行查询，查看涉及的计划项目是否已经在本年度已提交项目使用，该查询仅供参考。

7. 填写注册基本信息及奖励等级志愿：填写提名书前，首先填写注册基本信息，保存后才能进行具体内容的填写。

8. 在线填写提名书：在线填写提名书各项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信息要填写完整，附件要全部上传

9. 进行完成人实名信息检测，检测所填写完成人姓名与身份证号是否一致。

10. 进行科研诚信检测：检测所填写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情况。

11. 在线提交：检测通过后才能生成电子版提名书，点击“确认提交”按钮，提交到提名者进行审核。

12. 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并提名：提名者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交的提名书进行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填写提名意见，点击“提名”，提交奖励办；不符合提名要求的，退回完成人/完成单位。

13. 报送提名书：完成人/完成单位在平台中确认提交页面，点击“重新生成带提名意见的提名书”，下载带水印及提名意见的提名书主件，并与书面附件一并报送提名者，由提名者按要求统一报送省奖励办。

14. 上传提名函：提名单位在系统提名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提名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公章的提名项目汇总表），以 PDF 格式上传至平台中。

15. 奖励办对被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予以受理后参加后续评审。

注：平台所上传电子版附件只能使用 PDF 和 JPG 两种格式，必备附件以 PDF 格式上传，其他附件以 JPG 格式上传，其中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每个 JPG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KB，每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8731138396、0311-85814701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

代码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三级学科
101	数学组	110 数学	数理逻辑与数学基础，数论，代数学，代数几何学，几何学，拓扑学，数学分析，非标准分析，函数论，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动力系统，积分方程，泛函分析，计算数学，概率论，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数学，运筹学，组合数学，离散数学，模糊数学，计算机数学，应用数学
102	物理与天文学组	140 物理学	理论物理学，声学，热学，光学，电磁学，无线电物理，电子物理学，凝聚态物理学，等离子体物理学，原子分子物理学，原子核物理学，高能物理学，计算物理学，应用物理学
		160 天文学	天体力学，天体物理学，宇宙化学，天体测量学，射电天文学，空间天文学，天体演化学，星系与宇宙学，恒星与银河系，太阳与太阳系，天体生物学，天文地球动力学,时间测量学
103	化学组	150 化学	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化学物理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核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材料化学
		530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化工系统工程

104	地球科学组	170 地球科学	地球科学史, 大气科学, 固体地球物理学, 空间物理学, 地球化学, 大地测量学, 地图学, 地理学, 地质学, 水文学, 海洋科学, 古生物学
		210 农学	土壤学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环境学
105	生物学组	180 生物学	生物数学, 生物物理学, 生物化学, 细胞生物学, 免疫学, 生理学, 发育生物学, 遗传学, 放射生物学, 分子生物学, 生物进化论, 生态学, 神经生物学, 植物学, 昆虫学, 动物学, 微生物学, 病毒学, 人类学, 专题生物学研究
		210 农学	农业基础学科, 农艺学, 园艺学, 植物保护学
		220 林学	林业基础学科
		230 畜牧、兽医科学	畜牧、兽医科学基础学科, 兽医学, 畜牧学
		240 水产学	水产学基础学科
106	基础医学组	310 基础医学	医学生物化学, 人体解剖学, 医学细胞生物学, 人体生理学, 人体组织胚胎学, 医学遗传学, 放射医学, 人体免疫学, 医学寄生虫学, 医学微生物学(包括医学病毒学等), 病理学, 药理学, 医学实验动物学, 医学心理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320 临床医学	肿瘤学
		340 特种医学	法医学
		350 药学	药物化学, 生物药物学, 微生物药物学, 放射性药物学, 药剂学, 药效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中医学, 中药学

107	信息科学组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基础学科，系统科学，控制理论，系统评估与可行性分析，系统工程方法论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电子技术，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基础学科，人工智能，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
108	材料科学组	430 材料科学	材料科学基础学科，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失效与保护，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材料实验，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有机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生物材料，纳米材料
109	工程技术科学组	450 冶金工程技术	冶金物理化学，冶金反应工程，冶金热能工程
		460 机械工程	机械学，机械设计，流体传动与控制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
		560 土木建筑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工程结构，土木建筑工程设计
		570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河流泥沙工程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基础学科，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天器结构与设计
110	力学组	130 力学	基础力学，固体力学，振动与波，流体力学，流变学，物理力学，生物力学，统计力学，应用力学，爆炸力学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

代码	专业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二/三级学科
201	农艺与园艺组	210 农学	作物育种与良种繁育, 作物种质资源学, 园艺学
202	农艺与农业工程组	210 农学	作物栽培, 作物耕作,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土壤学, 植物保护学, 农业工程, 农学其他学科
203	林业组	220 林学	林木遗传育种, 森林培育, 森林保护, 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 防护林, 经济林, 园林, 林业工程
204	养殖组	230 畜牧、兽医科学	畜牧学, 兽医学
		240 水产学	水产养殖技术, 水产饲料, 水产保护, 捕捞学, 水产品贮藏与加工, 水产工程, 水产资源学
205	内科组	320 临床医学	临床诊断学, 保健医学, 理疗学, 内科学, 儿科学, 皮肤病学, 性医学, 精神病学, 急诊医学, 核医学, 肿瘤学, 护理学
206	外科与耳鼻咽喉颌组	320 临床医学	麻醉学, 外科学, 妇产科学, 眼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口腔医学
207	预防医学组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营养学, 毒理学, 消毒学, 流行病学, 媒介生物控制学, 环境医学, 职业病学, 热带医学, 地方病学, 卫生检验学, 食品卫生学, 儿少卫生学, 妇幼卫生学, 环境卫生学, 劳动卫生学, 放射卫生学, 卫生工程学, 优生学
208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组	350 药学	药物化学, 生物药物学, 微生物药物学, 放射性药物学, 药剂学, 药效学, 药物管理学, 药物统计学
		180 生物学(18071 生物工程)	基因工程, 细胞工程, 蛋白质工程, 酶工程, 发酵工程(药用), 生物传感技术, 纳米生物分析技术, 生物工程其他学科
209	中医中药组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中医学, 民族医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中药学

210	标准计量、文体科技组	410 标准、计量科学技术	国家通用标准, 计量科学技术
		780 考古学与文物保护	考古技术, 文物保护技术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馆学, 文献学, 情报学, 档案学与档案保护技术
		890 体育科学	运动生物力学, 运动生理学, 运动心理学, 运动生物化学, 体育保健学, 运动训练学, 体育科学其他学科
211	非金属材料组	430 材料科学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 有机高分子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复合材料(非金属基), 建筑材料, 纳米材料
212	金属材料组	430 材料科学	金属材料, 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 复合材料(金属基)
213	冶金工程技术组	450 冶金工程技术	冶金反应工程, 冶金原料与预处理, 冶金技术,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轧制, 冶金机械及自动化
214	化工组	530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 化工测量技术与仪器仪表, 化工传递过程, 化学分离工程, 化学反应工程, 化工系统工程, 化工机械与设备
			无机化学工程, 精细化学工程, 生物化学工程, 造纸技术, 有机化学工程, 电化学工程
			高聚物工程, 煤化学工程, 石油化学工程, 毛皮与制革技术
215	纺织组	540 纺织科学技术	纺织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纺织材料, 纤维制造技术, 纺织技术, 染整技术, 服装技术, 纺织机械与设备
216	食品组	550 食品科学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食品加工技术, 食品包装与储藏, 食品机械, 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
217	环境保护组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学, 环境工程学, 环境科学技术其他学科

218	机械组	460 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刀具技术，机床技术
			流体传动与控制，机械制造自动化
219	仪器仪表与自动控制组	460 机械工程（46040 仪器仪表科学技术）	仪器仪表技术，印刷、复制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与环境监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试验机与无损探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产品应用专用性技术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仿真科学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系统性应用
220	动力电气与民核组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热工学，动力机械工程，发电工程
			电气工程
		490 核科学技术	辐射物理与技术，核探测技术与核电子学，放射性计量学，核仪器、仪表，核材料与工艺技术，粒子加速器，裂变堆工程技术，核聚变工程技术，核动力工程技术，同位素技术，核爆炸工程，核安全，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辐射防护技术，核设施退役技术，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
221	电子与通信组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电子技术，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半导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广播与电视工程技术，雷达工程
222	计算机组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机系统结构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
223	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组	580 交通运输工程	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船舶、舰船工程，航空运输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智能交通系统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基础学科，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天器结构与设计，航空、航天推进系统，飞行器仪表、设备，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航天材料，飞行器制造技术，飞行器试验技术，飞行器发射、飞行技术，航空航天地面设施、技术保障，航空、航天系统工程
224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225	资源调查组	415 地球自然资源调查与利用科学技术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 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生态地理调查, 区域自然地理调查, 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
226	测绘组	420 测绘科学技术	大地测量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地图制图技术, 工程测量技术, 海洋测绘技术
227	矿山工程组	440 矿山工程技术	矿山地质学, 矿山测量, 矿山设计, 矿山地面工程, 井巷工程, 采矿工程, 选矿工程, 矿山机械工程, 矿山电气工程, 采矿环境工程, 矿山安全, 矿山综合利用工程
228	油气工程组	440 矿山工程技术	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 地球物理探测工程, 钻井工程, 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储存与运输工程, 石油天然气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229	房屋建筑组	560 土木建筑工程	工程结构, 土木建筑结构, 土木建筑工程设计,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 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 市政工程
230	水利组	570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测量, 水工材料, 水工结构, 水利工程施工, 河流泥沙工程学, 环境水利, 水利管理, 防洪工程, 水文技术, 工程水文地质, 水资源调查与开发
231	路桥建筑组	580 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工程
232	地震与地质灾害监 报组	615 自然灾害监测、 预报科学技术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 地震工程技术, 火山观测预报,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
233	气象监报组	615 自然灾害监测、 预报科学技术	大气监测预报, 应用气象技术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工作单位			提名单位 /提名专家			
奖励等级志愿			项目涉密情况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学科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起止 年限	经费	验收时间	科技报告 编号
项目投入总 经费			项目起止时 间	起始		完成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院 士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子 信 箱		手 机 号	
	专 业 专 长			
专家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6 页）

五、重要科学发现

序号	主要发现点	证明材料	所属学科

六、客观评价（不超过 2 页）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5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 （出版社）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出 版）时间 （年月 日）	通讯 作者 （含 共同）	第一 作者 （含 共同）	全部国内作者	他引 总次 数	检索 数据 库	证明 材料	所支 持发 现点	论文（专 著）署名 第一单位 是否为国 内单位	是否包 含河北 省完成 单位/ 完成人
合计													
补充说明（对于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加以说明）：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 5 篇）

序号	被引用的代表性 论文专著名称	他人引文名称及作者	引文刊物名称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证明 材料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国 籍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二级单位		党 派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 重要科学 发现的贡 献					
证明材料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 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现承诺如下：

1. 本项目受理公示后不撤回。

2. 本项目评审等级低于所选奖励等级志愿时，接受本项目不授奖。

3. 本项目所有完成人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4. 本项目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内容真实。提名书“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已明确告知所列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 2021 年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若由此产生异议、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2.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5 篇）
3.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5 篇）
4. 检索报告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1，完成人仅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6.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7.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单位证明材料（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二、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附表 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河北省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奖励办当年提名工作通知，按照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标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主件除主要完成人、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按照《河北省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范围》，根据提名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字符）不超过 30 字。

3.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是指第一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名单位指提名本项目的社会组织、部门单位等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提名专家指在河北省工作的专家，包括：两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书记、校长，中央驻冀院所主要负责人。

6. **奖励等级志愿：**分为：“仅一等”、“二等及以上”、“三等及以上”三个选项。当所选的奖励等级志愿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项目受理公示之日起，不再允许撤回。

7. **项目涉密情况：**省级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非涉密项目。

8.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

应以主要发现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并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不得超过 3 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 1 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系统以此自动确定学科评审组；跨学科的项目按主要发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9. 所属学科：指项目在学科分类名称中所填写第一个学科归属的一级学科，由系统自动生成。

10. 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涉及计划项目的应填直接支持本项研究最主要的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省级计划，再其他计划的顺序）选择相应类别，最多不超过 3 个。项目未涉及计划的可不填。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提名。

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中所列涉及的计划项目不得再次用于报奖。

A.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A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3、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4、基地和人才专项，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其他-国家科技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计划；

C. 省科技计划：指由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任务；C1、基础研究计划，C2、科技重大专项，C3、重点研发计划，C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C5、创新能力提升计划，C6、其他-省科技计划；

D. 厅（市）计划：指由省直有关厅局或设区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D1、省直有关厅局计划，D2、市级科技计划；

E.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职工作时间和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1. 任务来源：指上述 A—F 所列计划，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2.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13. 项目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

14.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15.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财政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16. 验收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日期。

17.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写。

1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

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单位）

由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对提名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提名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

由提名专家本人填写，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本人对提名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提名专家要在签名处签名。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全面、简明、准确地表述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对提名项目整体情况及发现点进行详细介绍。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从总体思路、重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研究局限性等 5 方面进行阐述。总页数不超过 6 页。

1. **总体思路：**指开展该项科学研究的背景及总体构思，应阐明针对性问题，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和新途径开展研究。

2. **重要科学发现：**写明主要研究内容及自然现象和规律上的新发现，在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和在理论学说上的创见等内容。

3. **科学价值：**详细阐明该发现及在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应就提名项目的总体学术水平、研究的系统性、理论的创新程度、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与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进行全面比较，并加以综合叙述。

5. **研究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明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

后主要研究方向。

五、重要科学发现

主要发现点：主要发现点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是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围绕研究核心内容归纳提炼，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总数不超过 5 个。每个发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以序号区分，每个发现点后面标明（选择）该发现点所属的学科名称（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一致）、支持该发现点的附件证明材料序号(点击附件名称自动生成)。

六、客观评价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总页数不超过 2 页。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所列论文专著必须由本项目完成人参与完成，且能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不超过5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报“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所列论文专著原则上均应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

3.“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全部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

作者姓名以英文名出现时，应将英文名译为中文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

告。详见“十一、主要附件”的具体要求。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应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不超过5篇）。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自引不得列入。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最多不超过5人）

所列完成人应为“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必须是河北省的单位。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参加报奖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国籍：**所列完成人均应为中国公民。

4.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7.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证书编号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填写全部，则应按奖励重要程度顺序填写。

8.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

并注明对应提名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不超过 300 字。

证明材料：选择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支撑完成人对本项目的贡献。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提名单位加盖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姓名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国籍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河北省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河北省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

章), 并以 PDF 文件提交。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目录: 由系统自动生成, 涉及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37个文件, 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 不超过17个, 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 不超过20个, 其中每个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48KB, 每个JPG文件大小不超过1024KB。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 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 项目不涉及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 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 限3个PDF文件。

纸质版: 提交首页、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和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的复印件, 每个验收证书合计不超过4页。

(2) **代表性论文专著:**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 不得遗漏, 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 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 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 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 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

纸质版: 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 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 每篇论文专著1页, 合计不超过5页。

(3) **代表性引文:**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 不得遗漏, 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 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 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 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 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

纸质版: 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复印件, 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 每篇引文专著1页, 合计不超过5页。

(4) **检索报告:** 指“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 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 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 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 限1页。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按照附表1格式填写。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 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件, 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方式中涉及的多个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系统中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6）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河北省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单位证明材料。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选、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要提供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证明”。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不得提交超出《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范围以外的论文、专著。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要提交原件。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工作单位				提名单位 /提名专家		
奖励等级志愿				项目涉密情况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产业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起止 年限	经费	验收 时间	科技报告 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院 士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子 信 箱		手 机 号	
	专 业 专 长			

专家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6 页）

五、主要技术发明

序号	主要技术发明点	证明材料	所属学科

六、客观评价（不超过 2 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限 2 页）

2、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不超过 15 个）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证明材料

3. 应用效果（限 2 页）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是否包含河北省完成单位/完成人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国 籍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二级单位		党 派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 主要技术 发明的贡 献					
证明材料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 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现承诺如下：

1. 本项目受理公示后不撤回。

2. 本项目评审等级低于所选奖励等级志愿时，接受本项目不授奖。

3. 本项目所有完成人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4. 本项目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内容真实。提名书“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等用于提名 2021 年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权利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若由此产生异议、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批准的审批文件（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4.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5. 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1，完成人仅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7.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8.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单位证明材料（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二、其他附件

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附表 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河北省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奖励办当年提名工作通知要求，按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标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文件除主要完成人、提单位或提名专家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按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规定，依据提名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应当紧密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字。

3.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第一完成人工作单位：**是指第一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提单位/提名专家：**提单位指提名本项目的社会组织、部门单位等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提名专家指在河北省工作的专家，包括：两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书记、校长，中央驻冀院所主要负责人。

6. **奖励等级志愿：**分为：“仅一等”、“二等及以上”、“三等及以上”三个选项。当所选的奖励等级志愿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项目受理公示之日起，不再允许撤回。

7. **项目涉密情况：**省级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非涉密项目。

8.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作为选择所属学科的依据，对应《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选择所列三级学科，并按技术发明点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得超过 3 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 1 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系统以此自动确定学科评审组；第 2、3 两个可不填，涉及跨学科的项目可按主要发明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填写相应的门类。

10. 所属产业：按提名项目所属产业分类进行选择，最多不超过 3 个。

11.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应填写形成本项目整体技术的主要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的顺序）选择相应类别，最多不超过 3 个。项目未涉及计划的可不填。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提名。

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中所列涉及的计划项目不得再次用于报奖。

A.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A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3、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4、基地和人才专项，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其他-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计划；

C. 省科技计划：指由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任务；C1、基础研究计划，C2、科技重大专项，C3、重点研发计划，C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C5、创新能力提升计划，C6、其他—省科技计划；

D. 厅（市）计划：指由省直有关厅局或设区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D1、省直有关厅局计划，D2、市级科技计划；

E.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职工作时间 and 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2. 任务来源：指上述 A—F 所列计划，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3.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14. 项目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

15.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16.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财政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17. 验收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日期。

18.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写。

19.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由系统根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自动填写。

20.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由系统根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自动填写。

2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单位）

由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对提名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提名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

由提名专家本人填写，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本人对提名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提名专家要在签名处签名。

三、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及发明点、技术经济指标、授权专利情况、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应当按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项目详细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要求总页数不超过6页。

1. 立项背景

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提名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现状、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主要技术发明

应围绕提名项目的发明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

果进行全面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应就提名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列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4. 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简要说明支持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5. 技术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点：是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点应以核心发明专利为依据，应简明、准确地提炼项目详细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各项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 5 个。

在每个技术发明点应同时填写该发明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六、客观评价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意见，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总页数不超过 2 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2.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个。

3. 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 2 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9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标准规范和论文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同一技术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不得重复使用。

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

对于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已发布国家标准，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对于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类别选择论文/专著，然后依次填写论文（专著）名称，国家（地区），书号/期刊号，发表（出版）日期，发表刊物(出版社)，论文（专著）署名单位，全部作者，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并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

鼓励填报“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对于其他类型，如：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知识产权类别，然后依次填写具体名称，国家（地区），发布日期，发布部门，编写单位，编写人员，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知识产权类别，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国家（地区），标

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专利权和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必须是河北省的单位。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参加报奖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6 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国籍：**所列完成人均应为中国公民。

4.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7.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填写全部，则应按奖项重要程度顺序填写。

8.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发明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不超过 300 字。

证明材料：选择所提交的知识产权（包括论文专著），支撑完成人对本项目的贡献。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提名单位加盖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姓名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国籍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河北省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河北省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并以 PDF 文件提交。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53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33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每个 JPG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KB。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面，项目不涉及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首页、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和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每个验收证书合计不超过 4 页。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应用证明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提交原件，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可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4) 知识产权证明：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核心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原件扫描件，其他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原件扫描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与证书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上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原件扫描件。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每个知识产权（内容）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供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复印件，代表性

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国家标准不超过 2 页，其他每个知识产权各 1 页，每篇论文专著 1 页。

(5) 检索报告：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的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完成人仅为 1 人的项目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方式中涉及的多个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系统中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河北省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8)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单位证明材料。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选、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

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要提供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证明”。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不得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以外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单位 /提名专家		
奖励等级志愿				项目涉密情况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产业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列表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起止 年限	经费	验收 时间	科技报告 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第一完成单位及提名单位声明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被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院 士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子 信 箱		手 机 号	
	专 业 专 长			
专家提名意见（写明提名理由）：（限 300 字）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被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向社会公布。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不超过 6 页）

五、主要科技创新

序号	主要科技创新点	证明材料	所属学科

六、客观评价（不超过 2 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2 页）

2、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不超过 15 个）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证明材料

3.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 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 人)	发明专 利(标 准)有 效状态	是否包 含河北 省完成 单位/ 完成人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国 籍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二级单位		党 派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所在地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 主要科技 创新的贡 献					
证明材料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本人对项目的贡献及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 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完成单位(公章)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不超过 5 个）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提名书，现承诺如下：

1. 本项目受理公示后不撤回。

2. 本项目评审等级低于所选奖励等级志愿时，接受本项目不授奖。

3. 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4. 本项目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内容真实。提名书“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所列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等用于提名 2021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权利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若由此产生异议、争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一、必备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批准的审批文件（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4.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5. 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1，完成人仅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7. 典型病例（医疗卫生项目中涉及临床医疗技术的须提交，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8.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9.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单位证明材料（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二、其他附件

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附表 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奖励办当年提名通知要求，按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标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文件除主要完成人、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隐私信息外，其他内容根据评审管理的需要向社会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按照《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规定，依据提名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应当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核心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字。

3.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名单位指提名本项目的社会组织、部门单位等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提名专家指在河北省工作的专家，包括：两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书记、校长，中央驻冀院所主要负责人。

6. **奖励等级志愿：**分为：“仅一等”、“二等及以上”、“三等及以上”三个选项。当所选的奖励等级志愿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项目受理公示之日起，不再允许撤回。

7. **项目涉密情况：**省级科学技术奖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项目参加评审，参评项目应为非涉密项目。

8.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

应以提名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具体内容，对应《河北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范围》选择相应三级学科，并以创新点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得超过 3 个学科。每个学科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如果没有三级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注意：本栏目所显示三个学科均指项目所属的第三级(或第二级)学科，三个学科之间为“或”的关系，第 1 个为项目最主要学科（专业），系统以此自动确定学科专业评审组；第 2、3 两个可不填，涉及跨学科专业的项目可按主要创新点的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9. 项目类别：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2)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填写相应的门类。

11. 所属产业：按提名项目所属产业分类进行选择，选项最多不超过 3 个。

12.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由系统根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自动填写。

13.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数）：由系统根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自动填写。

14. 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含基金）：应填形成本项成果整体技术的主要计划、基金等，并按项目任务来源的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的顺序）选择相应类别，最多不超过 3 个。项目未涉及计划的可不填。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后才能提名。

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中所列涉及的计划项目不得再次用于报奖。

A.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A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3、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4、基地和人才专项，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其他-国家科技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计划；

C. 省科技计划：指由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任务；C1、基础研究计划，C2、科技重大专项，C3、重点研发计划，C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C5、创新能力提升计划，C6、其他-省科技计划；

D. 厅（市）计划：指由省直有关厅局或设区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计划任务；

D1、省直有关厅局计划，D2、市级科技计划；

E. 自选：指由本单位自行开发、列入本单位科研计划，占用本职工作时间和单位资金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不能归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5. 任务来源：指上述 A—F 所列计划，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6. 项目名称：指上述各类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

17. 项目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编号。

18. 起止年限：指从立项到合同书约定完成的时间，以“年”为单位计。

19. 经费：指所取得各类计划（基金）的财政拨款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20. 验收时间：指项目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的日期。

21. 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写。

2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单位）

由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对提名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第一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要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

由提名专家本人填写，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根据本人对提名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及对完成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300字。提名专家要在签名处签名。

三、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及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应当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项目详细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要求总页数不超过 6 页。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现状、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主要科技创新：应围绕提名项目的科技创新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并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类别要求，对项目进行阐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

技术开发类：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社会公益类：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对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

(1) 技术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应用情况。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应就提名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4. 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简要说明支持该项技术进步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等情况。

5. 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主要科技创新

是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地提炼项目详细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每个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总数不超过 5 个。

每个科技创新点应同时填写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证明材料。

六、客观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意见，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总页数不超过 2 页。

七、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2.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不超过 15 个。

3.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4. 医疗卫生项目中涉及临床医疗技术的，应提供五份能体现成果进行临床应用的典型病例，并在病例首页上加盖所应用医院公章，**病例中涉及患者及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必须按伦理要求隐去。**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同一技术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不得重复使用。

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

对于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已发布国家标准,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对于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类别选择论文/专著,然后依次填写论文(专著)名称,国家(地区),书号/期刊号,发表(出版)日期,发表刊物(出版社),论文(专著)署名单位,全部作者,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并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

鼓励填报“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对于其他类型,如: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知识产权类别,然后依次填写具体名称,国家(地区),发布日期,发布部门,编写单位,编写人员,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知识产权类别,然后依次填写标准名称,国家(地区),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标准批准发布部门,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知识产权有效状态(其他有效的知识产权)。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河北省的单位。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参加报奖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10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国籍：所列完成人均应为中国公民。

4.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5.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6.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7.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市级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填写全部，则应按奖项重要程度填写。

8.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字。

证明材料：选择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附件材料，支撑完成人对本项目的贡献。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提各单位加盖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姓名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国籍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河北省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河北省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

成人曾获国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国家、河北省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河北省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奖励办。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准确无误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及参公事业单位一般不得作为省科技进步奖的完成单位，有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的的单位不能作为完成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完成单位最多不超过 5 个。

十一、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并以 PDF 文件提交。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58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38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每个 JPG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KB。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项目不涉及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首页、项目组成员、验收意见和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页，

每个验收证书合计不超过 4 页。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应用证明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提交原件，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可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4) 知识产权证明：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原件扫描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与证书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上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原件扫描件；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每个知识产权（内容）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供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已颁布的国家标准提供能体现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复印件，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国家标准不超过 2 页，其他每个知识产权各 1 页，每篇论文专著 1 页。

(5) 检索报告：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的检索报告，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须提交检索报告，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提交。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完成人仅为 1 人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方式中涉及的多个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系统中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 典型病例：医疗卫生项目中涉及临床医疗技术的，应提供五份能体现成果进行临床应用的典型病例，病例首页要加盖所应用医院公章，**病例中涉及患者及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必须按伦理要求隐去。**

电子版：提交首页及能体现应用效果的内容页原件扫描件，限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5 页。

(8) 外国人省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河北省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9)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单位证明材料。

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选、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

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申报科技进步奖要提供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证明”。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完成人学术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不得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以外的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说明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我省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要求，自 2018 年起，在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单列企业技术创新奖，不分奖励等级，奖金按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发放。

一、奖励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奖授奖主体只限于单个企业，授予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引领推动产业科技进步、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业。该企业在经济规模、科技含量和社会影响力方面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在战略定位、制度建设和技术产品上有重大创新，研发投入高，研发平台和研发团队强，具备知名品牌和新型商业模式，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我省经济提质增效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具体条件

1、该企业应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且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省内行业领军地位。

2、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研发团队、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等）及较高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拥有较强行业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

3、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主要技术及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主营业务收益稳定增长，实现了创新投入的市场价值。

4、企业带动行业或产业发展的作用明显：通过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或拓展了产业链，辐射和带动了省内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国内乃至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激发产生了新的商业和业态模式。

5、社会诚信形象良好：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安全生产等方面有良好表现，近三年未出现违法行为、重大污染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提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企业通信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所属产业					
经济类型	☐ 国有独资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非国有控股企业 ☐ 其他				
上市情况	是否上市	☐ 是 (股票代码:) ☐ 否			
科技型企业类别	☐ 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 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 ☐ 省级创新型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主导产品					
获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不超过 3 项)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通过认证时间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二、企业简介（限 800 字）

三、企业创新能力

文字性叙述不超过 1200 字，涉及相关指标应与列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年度			2018		2019		2020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研发人员数（人）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领军人才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职务	荣誉称号	
是否有独立研发机构			☐ 是 ☐ 否		名称：			
是否建有国家和省级平台			☐ 是 ☐ 否		名称：1. 2. 3.			
是否承担过省级以上课题			☐ 是 （其中国家项目数： 个，省级项目数： 个） ☐ 否					

四、企业创新效益

文字性叙述不超过 1200 字，涉及相关指标应与列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四、企业创新效益（续表 1）

总资产额（万元）				固定资产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益情况							
年度	2018		2019		2020		平均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新增税收（万元）							
主营业务创收外汇（万美元）							
主营业务或产品市场占有率（%）							
知识产权情况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植物新品种权	其他
近三年已获得有效授权总数							
近三年已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不超过 8 项）							
序号	授权名称	授权时间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权号		
1							
2							
3							
4							
5							
6							
7							
8							

四、企业创新效益（续表 2）

企业品牌建设情况					
名称	中国驰名商标	河北省驰名商标	河北省名牌产品	其他	
拥有数					
近三年企业所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获奖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1					
2					
3					
4					
5					
近三年企业所获荣誉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荣誉名称（称号）	获得时间	授予部门（单位）	备注说明	
1					
2					
3					
4					
5					

五、产业带动作用

文字性叙述不超过 1200 字，涉及相关指标应与列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制定标准情况

类别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数			
其中主持制定数			

六、企业社会责任（限 500 字）

（简明扼要地阐述企业在遵纪守法、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表现。）

七、被提名企业和提名单位声明

被提名企业声明	本企业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企业（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名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科技保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本单位承诺已认真履行了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八、主要附件目录

- 1、科技型企业认定证明（创新型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证明（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认定证书或批准文件）
- 3、承担省级以上课题证明（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封面及盖章页复印件）
- 4、质量保证和环境等体系认证证明（相关认定证书）
- 5、知识产权证明（授权或登记证书）
- 6、制定标准证明（能反映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
- 7、相关品牌、获奖证书、荣誉证书
- 8、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对于特种行业需提交特种行业许可证；制药企业需提交新药证书和 GMP 证书）
- 9、近三年经济效益证明（企业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或审计报告）
- 10、其他附件

《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遵循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要求，按提名书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如实、准确、全面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附件目录所列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五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标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A4），一律用白色棉线竖向左侧三孔一线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附件材料中除企业财务证明提供红章件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复印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该栏目要填写分类名称和代码，具体分类请参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

2. 所属产业：按提名项目所属产业分类进行选择，选项最多不超过 5 个。

二、企业简介

简述企业基本概况以及企业在技术、管理、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所取得成效情况。已获省科学技术奖的单项技术或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三、企业创新能力

简明、准确地阐述企业近三年在创新体系、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创新战略定位，研发和创新管理体系，研发机构和平台，研发团队和领军人物，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创新投入等。

四、企业创新效益

简明、准确地阐述企业近三年在创新效益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情况，形成拓展产业链的情况，知识产权授权、品牌建设、获得科技奖励情况，主营业务收益、市场份额及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业排位情况等。

五、产业带动作用

简明、准确地阐述企业近三年通过研发、管理、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开展创新，带

动行业或产业发展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主持或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牵头或参加产业技术联盟及其他行业组织情况；辐射带动我省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情况。

六、企业社会责任

简明扼要地阐述企业在遵纪守法、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表现。

七、被提名企业和提名单位声明

被提名企业的企业声明应由被提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提名单位声明应由提名单位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后，在声明处加盖公章。

八、主要附件目录

电子版附件以 PDF/JPG 文件提交。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48KB，每个 JPG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KB。纸质版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1）科技型企业认定证明：提交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电子版：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证书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证明：提供本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证明，如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认定证书或批准文件。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3）承担省级以上课题证明：提交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封面及盖章页。

电子版：提交原件扫描件，每项课题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封面及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4）质量保证和环境等体系认证证明：指获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的相关认定证书。

电子版：提交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认定证书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5）知识产权证明：指“四、主企业创新效益（续表 1）”所列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原件扫描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与证书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上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提交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论文提交全文原件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原件扫描件。每个知识产权（内容）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供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涉及国外专利的须提供其专利有效状态的佐证材料（缴费单据、网站截图等）。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版权页复印件。

（6）制定标准证明：提交能反映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

电子版：提交能反映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相关品牌、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指“四、主企业创新效益（续表2）”所列相关品牌、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提交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8）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对于特种行业需提交特种行业许可证；制药企业需提交新药证书和 GMP 证书。**

电子版：提交原件全文扫描件，每项批准文件提交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9）近三年经济效益证明：提交企业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或审计报告。

电子版：提交原件扫描件。

纸质版：提交财务证明或审计报告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10）其他附件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 进步奖提名项目公示内容

（2021 年度）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项目简介、应用情况及应用效果、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项目简介、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企业技术创新奖：企业名称、企业简介。

（注：“主要完成人情况”中公示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内容

(2021 年度)

现将 2021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内容予以公布，形式审查内容分为门槛性条件和其他问题，对于不符合门槛性条件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提交评审；对于出现其他问题的项目，省奖励办将列出问题清单，与该项目材料一并提交后续专家评审。

提名材料提交到省奖励办后不再接受补正。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专家）严格按照《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和形式审查内容逐条自查和审查。

一、河北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

1. 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所涉及的报奖项目均不予受理。
2. 完成人是 2020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名获奖人。
3. 完成人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
4. 项目技术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发现点、论文专著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5. 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证书。
6.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作者。
7.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8. 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不足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
9.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作者与完成人无关。
10. 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11. 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
12. 代表性引文专著电子版、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
13. 检索报告电子版、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
14.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5. 项目名称体现企业或商标名称。

16.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且无说明；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主要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提各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提名意见》表盖章、签字。

17. 电子提名书主件和纸质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

18. 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河北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

1. 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所涉及的报奖项目均不予受理。

2. 完成人是 2020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名获奖人。

3. 完成人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

4. 项目技术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发明点、知识产权〈含同一技术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论文专著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5. 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证书。

6. 没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7. 前三名完成人不是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余完成人没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

8. 发明专利的有效状态填写错误。

9. 知识产权与完成人无关。

10. 知识产权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11. 知识产权电子版、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

12.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作者与完成人无关。

13.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14. 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15. 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
16. 检索报告电子版、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
17.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没有提交行政审批文件或批准时间不足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
18. 成果应用时间均不足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用）。
19.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20. 项目名称体现企业或商标名称。
21. 应用佐证材料没有盖应用单位公章。
22. 第一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且无说明；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主要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提各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提名意见》表盖章、签字。
23. 电子提名书主件和纸质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
24. 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三、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

1. 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所涉及的报奖项目均不予受理。
2. 完成人是 2020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名获奖人。
3. 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或单位。
4. 项目技术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创新点、知识产权〈含同一技术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论文专著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5. 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证书。
6. 完成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7. 发明专利的有效状态填写错误。

8. 知识产权与完成人、完成单位无关。
9. 知识产权电子版、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
10. 知识产权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11.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作者与完成人无关。
12.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13. 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没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14. 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
15. 检索报告电子版、纸质版未按要求提交。
16.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没有提交行政审批文件或批准时间不足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
17. 成果应用时间均不足两年，土木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足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用）。
18.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9. 项目名称体现企业或商标名称。
20. 应用佐证材料没有盖应用单位公章。
21. 临床医学项目未按要求提交 5 份典型病例或所提供病例未按伦理学要求隐去患者及联系人的敏感信息。
22. 第一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且无说明；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章、签字；主要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第一完成单位、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提名意见》表盖章、签字。
23. 电子提名书主件和纸质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
24. 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四、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项目形式审查内容：

1. 企业不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 近三年出现过违法、重大污染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的提名材料不予受理参评：

1. 人员重复：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所涉及的报奖项目均不予受理；完成人是 2020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名获奖人。

2. 材料重复：项目技术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主要计划项目、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知识产权〈含同一技术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论文专著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

3. 不符合自然科学奖基本条件：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作者；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不足两年的（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完成人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4. 不符合技术发明奖基本条件：没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前三名完成人不是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成果应用时间均不足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用）；完成人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5. 不符合科学技术进步奖基本条件：成果应用时间均不足两年，土木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足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用）；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是被列入不良社会信用、记入科研失信记录的人员或单位；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6. 不符合企业技术创新奖基本条件：企业不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近三年出现过违法、重大污染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7.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8. 未按要求提交必备材料：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证书；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没有提交行政审批文件或批准时间不足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

9. 项目名称体现企业或商标名称。

10.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且无说明；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章、签字；主要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第一完成单位、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提名意见》表盖章、签字。

11. 电子提名书主件和纸质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

12. 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关于外国人作为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自 2021 年起将外国人纳入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三大奖）提名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河北省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

二、外国人应长期在河北省境内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河北省从事科研工作指：在河北省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河北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与河北省单位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河北省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河北省单位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河北省单位所有或与河北省单位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河北省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

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作用,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奖励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科技奖励制度,完善科技奖励评审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既符合国家改革精神又具有河北特色的科技奖励体系,为推动全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创新型河北不断注入新动能。

(二) 基本原则。

激发创新活力。扩大奖励范围,加大奖励力度,使学有所长、研有所专、业有所成者得到应有的激励,使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得到应有的荣誉,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自信和使命感。

服务河北发展。在注重科技奖励科学技术价值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挥其带动效应、溢出效应和渗透效应,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全省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项目以及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等作贡献,为走好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新路提供科技支撑。

强化创新导向。围绕提高科技成果的原创性、首创性、创新性和公认度、贡献度，重点奖励跻身学科研究前列、破解创新发展技术瓶颈和增加技术有效供给的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大科技投入、聚焦成果转化、重视标准质量、开展协同创新，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奖励质量和水平。

坚持公平公正。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改革推荐制度，规范评审程序，优化评价规则，加强评审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权威性。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心无旁骛、厚积薄发，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二、重点任务

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改革完善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进一步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提高公信力、彰显荣誉性。

（一）设立奖励委员会。

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其组成人员由省科技厅提出，报省政府批准，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省科技奖励工作的重大问题，审定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奖励政策和法规，拟订省科技奖励政策和办法，承担省科技奖励工作；负责省域内社会力量设奖监管与指导。

（二）完善奖种奖项设置。

将“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改为“科学技术合作奖”，在保留奖励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组织）的同时，增加奖励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省外人

员（组织）。

在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单列企业技术创新奖励，授予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引领推动产业科技进步、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业。

改革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仍保持五大奖种，分别是：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

（三）实行提名制。

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推荐程序。

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完善评审标准。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学技术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

控制奖励数量。按照“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总数控制在 300 项以内。优化奖励结构，改变现行奖励指标与申报数量相挂钩的做法，根据我省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三大奖各奖励等级的授奖数量。

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分级评审实施情况，吸收国家评审改革经验，结合省情，适时启动三大奖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分级评审机制。

（五）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三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

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项目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工作应在河北省境内完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在河北省登记注册或河北省所属的独立法人。

（六）强化奖励的激励性和荣誉性。

适度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特别是突出贡献奖奖金标准，彰显科技奖励的激励作用，增强获奖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具体奖金标准另行规定。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七）增强公开监督力度。

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三大奖项目及其推荐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强化自我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综合业务平台，建立奖励工作进展及评审结果反馈机制，确保评审全过程的痕迹管理，实现评审环节可追溯、可查询。

（八）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评审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九）规范科学技术奖设置。

河北省政府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省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十）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定位准确、学科或行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

加强对社会力量设奖的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社会知名度。

三、工作实施

（一）省科技厅、省法制办负责修订《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并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审批，省科技厅负责修改完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

（二）省科技厅参照国家科技奖励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科技奖励诚信档案建立、异议处理等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我省相关办法。

（三）省科技厅按照《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制定完善我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

（四）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1 年 9 月 2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公布, 根据 2003 年 6 月 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 18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鼓励科技创新, 加速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学技术奖, 分为五类:

- (一)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 自然科学奖;
- (三) 技术发明奖;
-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予,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奖励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省或者省内跨区域的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其奖励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公民：

（一）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

（二）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要科学发现或者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是指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者对推动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要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是指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经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实践

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新方法，使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奖励，只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有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可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十一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要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贡献的。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设立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符合下列条件的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专

业领域国内外的科学技术发展动态；

（四）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第十五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推荐：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

（三）符合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方面的专家。

驻冀部队和中直驻冀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可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行业归口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推荐。

第十六条 推荐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同一成果在评审年度内只能推荐一种类别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参加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获奖人选及等级的建议。

第十八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实行公开异议制度。经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推荐获奖人选及等级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由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异议处理。经公布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

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年奖励的人数不超过二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三百项。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五项。

科学技术的各类奖励，评审中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金和证书。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只颁发奖励证书。

第二十二条 获得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属于省外的除外）享受省级劳动模范或者省级先进工作者待遇。

第二十三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经费列入省级科学技术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结果，应当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暂停其

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省级科学技术奖的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全省或者省内跨区域的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已经登记但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冀科成市〔2012〕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做好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推进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我厅根据近年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践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施要求，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冀科成市函〔2009〕3号）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严格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 第七章 授奖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规范实施，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激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引导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教兴冀战略实施和创新型河北建设。

第三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从事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贡献大小排序。

省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所授予的公民、组织，是指在冀的公民、组织，或与在冀公民、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或者组织。

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五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省级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一节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第七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过程中，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实现了技术领域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整体学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地位，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公开发行，为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为终身成就奖，是对科技人员长期从事科技工作，并为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最高奖励，该奖终身只授予一次。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在学科建设、技术创新、产业科学技术进步、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了突出贡献，为我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奠基作用。

第十一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四次修订)颁

布前获得的“河北省省长特别奖”和“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第一完成人，视同本办法规定的“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不再受理申报。

第二节 省自然科学奖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二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

（一）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五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在相关科学技术论著中未署名的人员不得作为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所作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省技术发明奖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和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省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二年以上时间，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省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二十二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所作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三条 推荐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必须具有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应为专利持有人。

第四节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并进行了应用推广。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作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整体技术经过二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

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重大工程项目类：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五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籍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外国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三十三条 被授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河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河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河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河北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河北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对河北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三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有关规定，聘请年度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省科学技术

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进行评审；
- 2、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评审结果。

第三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总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行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项目进行评审；
- 2、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评审结果；
- 3、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4、对完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总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行业评审委员会，每个行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学科评审组推荐的候选项目进行评审；
- 2、向省总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省各行业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本学科（专业）候选项目进行评审；
- 2、向省行业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结果。

第三十九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或候选单位进行评审；

2、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评审结果。

第四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由省科技厅根据当年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情况和评审工作要求，从专家库中遴选，评审委员会组成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轮换。

第四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对被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凡与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有家属、近亲属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不得参加相关评审工作；凡当年有申报奖励项目的人员，不得做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如被聘请参加评审活动，应向评审组织单位申明并实行回避。

第四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厅建立评审专家信誉管理制度，对评审专家的品行、水平、能力进行综合评判，优先选用水平高、能力强、遵守评审纪律、认真负责、公平公正评审的专家承担评审工作任务，并定期维护和清理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中的备用评审专家。

第四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有违犯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时，可即时终止该专家的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资格，并在专家库中进行诚信记录。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单位的推荐工作，由省科学技术厅进行认定和授权。

第四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实行协商推荐方式。推荐单位按照省科学技术厅当年下

达的限额指标择优进行推荐。

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参评项目推荐，实行推荐单位公告公示和申报单位内部公示制度。

公告公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确保最终提交的推荐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异议等风险性问题。公告公示文件和公告公示情况总结报告，作为必须提交的重要材料，由推荐单位随同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备案。不报送推荐公告公示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除保密项目外，申报单位应当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网络系统，按要求填写由省科学技术厅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相关的附件材料，按规定时间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有关推荐单位申报，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原件两套报送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按规定要求向省科技厅提交。经认定的保密项目不得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申报和提交，由申报单位下载推荐书并按保密要求进行递送。

推荐书的填写及有关附件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要保持一致。

推荐单位应当按照形式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

第五十一条 主要工作在国外完成的项目不得申报参评省

科学技术奖。在国外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专利等不得作为申报参评项目的支撑材料。

第五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五十三条 同一项目不得在两个以上推荐单位进行多渠道推荐。

第五十四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社会力量设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五条 已在外省（市、区）申报或已获外省（市、区）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再推荐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课题（项目）正式结题验收前，不得以其全部或部分成果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七条 参评项目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量应占本人同期工作量的 50%以上。第一完成人同一年度不能同时申报二个以上（含二个）请奖项目。

第五十八条 经评审未获奖或上一年度行业评审结束前经批准放弃和退出评审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如果再次以该项目主体或相关技术内容推荐申报参加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须隔一年以上时间。再次申报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必须有新的创新内容和新的拓展应用。

第五十九条 本省科技工作者或组织与国内外省机构和人员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其成果在河北省实施和转化，对本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推荐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十五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市场处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推荐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的项目（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类项目除外），须同时提交由省科技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经济效益审计报告。

第六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市场管理管理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推荐项目，不受理其参加当年评审。形式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别记入申报人、申报单位和相应推荐单位信誉档案，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批评或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受理和评审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形式审查结束后，省科学技术厅在官方网站，公示形式审查合格、受理参加当年评审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及其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受理对参评项目的异议意见，公示期 30 天。各阶段评审结束后，省科学技术厅在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告通过初评、行评和总评审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结果。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十三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由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相应的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六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对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分别进行会议初评和会议总评。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实际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为有效人选。

第六十五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由省科学技术厅通过网络评审方式组织学科（专业）网络评审。

第六十六条 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由省科学

技术厅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各行业评审委员会进行行业评审。

第六十七条 经公示和公告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项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对异议进行了处理的行业评审结果，由省科学技术厅提交总评审委员会进行总评审。

第六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规则如下：

（一）学科（专业）组评审通过网络进行，采取随机选定评审专家和全封闭进行方式，评委根据评审标准给项目打分，省科技厅根据各学科（专业）组项目得分排序和限额指标确定进入行业评审的参评项目。

（二）各行业评审委员会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评委根据评审标准给项目打分，通过记名投票形成各行业组项目得分排序，根据项目得分及排序和限额指标推荐一、二、三等奖建议项目，产生行业评审结果。

行业评审阶段，根据行业评审得分和限额推荐指标，各奖励等级建议授奖项目的推荐标准为：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可推荐一等奖；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可推荐二等奖；70 分以上的（含 70 分），可推荐三等奖。

（三）总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奖种和各行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建议授奖项目进行总评审。对各行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一等奖的项目，采取答辩、评委记名投票的程序进行评审；对各行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二等奖项目和三等项目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奖励指标限额和同意授奖票数达到或超过实际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条件，产生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项目总评审结果。

第六十九条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参评项目及其完成人、完成单位在省科学技术厅公示或公告

后要求退出评审或放弃奖励的，经全部主要完成人签字、主要完成单位协商一致、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同意，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其中放弃奖励的，应当在总评审会议前 15 天提出。

经批准同意退出当年评审或放弃当年奖励的，如果再次以该项目主体或相关技术内容推荐申报参加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须按以下规定执行：行业评审结果公告前提出退出评审的，须隔一年以上时间；行业评审结束后至总评会议前 15 天提出退出评审的，应当间隔二年时间；总评审会议前 15 天内或总评结果公告后，建议授奖的个人、项目完成单位及其项目退出评审的，视为放弃奖励，该项目或个人以后不再受理申报。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七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厅公示的省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完成人、完成单位、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法性等存在不同意见，均可提出异议，异议期为 30 天。

对参评项目的异议，应当在省科学技术厅公示参评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项目推荐单位、完成人、完成单位对项目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七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异议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证据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书上签署真实姓名、提供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匿名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对经查实为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处理。

第七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材料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实质性异议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调查和处理。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核实异议材料提出的异议内容，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送省科学技术厅审核。省科学技术厅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委及专家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省科学技术厅审核。

推荐单位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评审。

第七十三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相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七章 授奖

第七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省科学技术奖各奖励委员会评审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进行审核，报省政府批准。

第七十五条 由省政府颁布奖励决定，对获奖个人、项目给予表彰奖励。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奖金数额为每人 50 万元，其中 15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35 万元由获奖者个人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数额分别为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

第七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省自然科学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省技术发明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4 个；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个，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七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发放严格履行程序。奖金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下拨到获奖项目或获奖人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发放到获奖项目及其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为获奖人所有和支配，有关推荐单位要确保按时、按规定发放，不得克扣、挤占和挪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科学技术厅 2009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执行。

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

（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冀政办字〔2018〕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社会科技奖励设立条件

（一）社会科技奖励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河北省境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其设立应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符合“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原则。

（二）社会科技奖励应当按照一定的周期连续开展授奖活动并具备以下条件：

1. 设奖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承办机构是独立法人；
3. 资金来源合法稳定；
4. 规章制度科学完备；
5. 评审组织权威公正。

（三）承办机构是社会科技奖励的责任主体，应熟悉奖励所涉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态势，具备开展奖励活动的的能力，并配备人力资源和开展奖励活动的其他必要条件。

省外的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省内力量在我省设立社会科

技奖励，须遵守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并委托我省境内法人机构承办。

（四）奖励名称应当确切、简洁，名称中必须使用主办单位的规范全称或主办人姓名，不得单独使用“河北”“河北省”“全省”“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以免造成误导。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国际知名奖励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五）社会科技奖励须制定奖励章程，奖励章程应包括设奖名称、设奖目的、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范围与对象、奖项设置、受理方式、评审程序、授奖数量和奖励方式、异议处理等内容。

（六）承办机构不得设立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和高度敏感领域的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奖励。

二、社会科技奖励运行要求

（一）社会科技奖励应当在相对固定的网站如实向全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包括奖励名称、奖励章程、资金来源、设奖时间、设奖者、承办机构及其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及时公开每一周期的奖励进展、获奖名单等动态信息。

（二）社会科技奖励在奖励活动中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和我省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三）社会科技奖励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严禁利用奖励进行商业炒作，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财政性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四）社会科技奖励应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仅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五）社会科技奖励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由本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评审结果和有关异议由奖励承办机构负责解释。

三、社会科技奖励监督管理

（一）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监管和指导面向全省的社会科技奖励，不参与社会科技奖励评审。省内区域性社会科技奖励由承办机构所在市、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和指导。

（二）省科学技术厅建立社会科技奖励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社会科技奖励目录。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监督。鼓励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科学合理、信息公开的评价。

（三）为加强监管和指导，社会科技奖励实行奖项设立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

（四）奖项设立报告制度。承办机构应在设奖后3个月内向省科学技术厅书面报告，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包括：河北省社会力量设奖报告、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信息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奖励章程、承办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承办组织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经费来源证明等）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

河北省社会力量设奖报告应包含设奖目的、设奖必要性、奖励名称、设奖人、承办机构、奖励对象与奖励周期等奖励基本情况。

（五）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办公场所或修改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承办机构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书面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

（六）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承办机构应于每年12月15日

前向省科学技术厅报送《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奖项的奖励办法纸质版 1 份及电子版。

（七）省社会科技奖励设立符合本工作指引要求，且已连续开展 3 个周期（含）以上的奖励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承办机构可以书面申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

（八）省社会科技奖励不履行报告制度的，不得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机构的遴选；对于奖励管理、评审结果等出现争议并引发不良影响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况的，予以警告批评；对于存在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严重违反设奖基本原则行为的，予以公开曝光；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坚决予以取缔。

（九）鼓励市、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在激励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可参照本工作指引，结合实际制订相关规定。

附件：1. ****奖励章程（格式）（略）

2. 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信息表（略）

3. 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报告（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财教〔2020〕138号

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发〔2018〕54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教〔2019〕2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1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发〔2018〕54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教〔2019〕2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是指按《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要求设立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目标定位、奖种设置、组织实施、奖励效果等开展的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旨在提升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推动完善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更好发挥我省科学技术奖励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导向作用。

第五条 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遵循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绩效评价采取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相结合方式开展。

第七条 绩效自评指标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评审、授奖等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的规范性、科学性，奖励工作

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影响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的其他相关事项。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励目标定位与我省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需要的适应性，奖种设置、等级划分、数量设定、奖金标准的合理性，评奖机制的科学性，提名与评审工作的规范性，提名方、评审专家、评审对象、科技界、社会公众对奖励工作的满意度，奖励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省科学技术奖励绩效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九条 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咨询、调研座谈、案例和关键指标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责任约束，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高效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要在协议中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评价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可结合本办法精神和自身特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过程中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规定》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重申评审工作纪律如下：

一、本纪律适用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组织者、推荐单位、评审对象及评审专家。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者（以下简称“评审组织者”）：指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的省科技厅工作人员和受省科技厅委托参与奖励评审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以下简称“推荐方”）：指《办法》规定的具备省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对象（以下简称“评审对象”）：指省科学技术奖当年受理的候选人以及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指接受评审组织者聘请，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各阶段活动的专家。

二、评审组织者应当依法行政、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做好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坚决杜绝任何干预评审的行为。

（一）严格按照《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二）严格执行评委选用规定要求，不聘请不具备规定条

件的评委或在以往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委参加评审工作；

（三）严禁以任何方式透露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信息和评委名单，严禁泄露推荐材料非公开内容、评委意见、实名异议人身份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四）严禁接受任何与推荐方或评审对象有关的个人、组织提供的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五）严禁接受推荐方或评审对象的宴请及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六）严禁介绍、引领推荐方或评审对象走访评委，或在评审过程中为评审对象向评委打招呼、发表评价性意见或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施加倾向性的影响；

（七）严禁作为候选人参与任何科技项目的评奖；

（八）违反上述规定的评审组织者，由省科学技术厅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停止或者取消其参与评审组织工作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三、推荐方应当恪尽职守、切实履责，客观、公正、真实地做好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坚决杜绝任何不端行为。

（一）严禁以任何形式探听处于保密阶段的工作安排信息、评委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二）严禁泄露推荐材料非公开内容和异议人或举报人姓名；

（三）严禁组织或协助评审对象向评审组织者、评委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

电子红包等；

（四）严禁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委，或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严禁在项目异议处理活动中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拒不开展调查、恶意拖延调查、不配合调查或协同有关单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做出不客观的调查处理意见；

（六）发现评审对象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应劝阻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反映，配合调查；

（七）违反以上规定的推荐方，省科学技术厅可以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其省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取消相关项目参评资格等处理。相关人员构成违纪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评审对象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坚决杜绝任何干扰评审的行为。

（一）严禁以任何形式探听处于保密阶段的评委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二）严禁本人或委托他人以包括使用微信或 QQ 等即时通信工具、短信及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登门拜访等各种方式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严禁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委、询问评审信息等任何干扰评审的活动；

（四）严禁向评审组织者、推荐方、评委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五）严禁宴请评审组织者和评委，或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六）违反以上规定的评审对象，立即停止有关人员或项目当年参与评奖的资格；对已经通过评审的，取消相关项目获

奖资格；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记录不良信誉、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暂停或者取消推荐或被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资格等处罚。构成违纪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评委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规定，按程序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地进行评价、评议，坚决杜绝任何评审不公行为。

（一）不接受评审对象及其推荐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二）不接受评审对象或推荐方的宴请及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保密期间不得泄露评委身份、评审时间和地点、评委意见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透漏和使用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评审资料；

（四）在会议评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统一在指定的会评地点审阅材料和参加评审，未经同意，不准私自离开会评地点；在评审期间因故不能完整连续参加完评审工作的，不得委派他人参加或代理，视为自行放弃评委资格；

（五）与评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的，应当主动向评审组织者说明并回避；本人是候选人的，不得作为评委；

（六）严禁在评审现场搞游说、串通等活动，不得利用评委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以任何形式为评审对象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七）不得因个人恩怨或利益关系，恶意贬低评审对象和其他评委；

（八）发现评审对象或其推荐方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反映；

(九)违反以上规定的评委,省科学技术厅取消其评委资格,并在专家库中记录不良信誉,不再聘用其参加评审工作。构成违纪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